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同时，合同定价模式为参考上一季度主要稀土原材料均价的调价模式，因此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合同金额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签订了《磁钢采购框架合同》。在此框架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西安中车”）签订了《采购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车”）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

上述合同 2021 年第二季度总金额（不含税）为 36,174.12 万元，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总重量为 2,223.99 吨，合同价格按约定的调整机制核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期间	产品名称	采购总金额/重量	价格
金风科技	《磁钢采购框架合同》	2021.4 月—12 月	磁钢	-	金风科技与公司双方按照《框架合
西安中车	《采购合同》	2021 年第二季度		22,497.35 万元	

		2021 年第三季度		718.38 吨	同》约定的单价及调价机制确定的价格
		2021 年第四季度		599.50 吨	
江苏中车	《物资采购合同》	2021 年第二季度		13,676.77 万元	
		2021 年第三季度		308.28 吨	
		2021 年第四季度		597.83 吨	

## 二、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金风科技签订 2021 年度框架合同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在上述框架合同项下，预计与金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495 万元，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下属企业和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汽轮”）的比照关联交易金额为 111,50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以上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订的合同在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钢

注册资本：422,506.76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

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28683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志强

注册资本：6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5 号捷力大厦八层

成立时间：2000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电子技术的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维修、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的租赁。

(3)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6431745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廷国

注册资本：39217.09824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11 号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及其配件、电动车辆驱动系统、储变电系统、工业电机及变压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研究、开发、制造、

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风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36,710,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8.50%。公司与金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与西安中车、江苏中车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至 2020 年，关联方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由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供应磁钢产品。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下属企业和南京汽轮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下属企业和南京汽轮采购。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在与金风科技签署的框架协议范围内，公司向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3、最近三年在金风科技框架合同项下发生的购销金额

年份	交易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关联交易	1,513.00	1.18%
	比照关联交易	30,963.37	24.15%
2019 年	关联交易	3,559.06	2.18%
	比照关联交易	63,423.04	38.91%
2020 年	关联交易	6,941.45	3.03%
	比照关联交易	64,286.66	28.09%

## 4、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金风科技、西安中车、江苏中车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四、合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与金风科技签订的《磁钢采购框架合同》

#### 1、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磁钢采购框架合同》

买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

钕铁硼磁钢

### 3、合同价格及支付

合同价格及调整机制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其中合同定价模式为参考上一季度主要稀土原材料均价的调价模式，具体执行数量按照江苏中车、西安中车、南汽轮与公司签订的执行数量为准。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到货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发票总价的 95%，付款方式为电汇、承兑、融资或其他；

(2) 尾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竣工）满 365 自然日，无质量问题，支付发票总价的 5.00%，付款方式为电汇、承兑、融资或其他；

### 4、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公司与西安中车签订的《采购合同》

##### 1、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采购合同》

买方：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卖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

钕铁硼磁钢

##### 3、合同价格

2021 年二季度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22,497.35 万元。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采购重量分别为 718.38 吨、599.50 吨，采购价格按金风科技与公司签署的《框架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及调整方式执行。

#### (三) 公司与江苏中车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

##### 1、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卖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

钕铁硼磁钢

## 3、合同价款、数量信息

2021年二季度采购金额（不含税）为13,676.77万元。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采购重量分别为308.28吨、597.83吨，采购价格按金风科技与公司签署的《框架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及调整方式执行。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实现向金风科技、江苏中车、西安中车以及南京汽轮的销售金额为17,437.43万元；

（二）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与江苏中车、西安中车已签署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为36,174.12万元；

（三）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与江苏中车、西安中车已签署合同总重量为1,026.66吨；

（四）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与江苏中车、西安中车已签署合同总重量为1,197.33吨；

上述合同价格按约定的调整机制执行，公司预计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六、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同时，合同定价模式为参考上一季度主要稀土原材料均价的调价模式，因此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合同金额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金风科技签订的《磁钢采购框架合同》
- 2、公司与西安中车及其附属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
- 3、公司与江苏中车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